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是刘章民、梁创顺和黄龙。该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法律和行业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予以了详尽披露。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

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刘章民	1/1
梁创顺	1/1
黄 龙	1/1

董事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8/8	0
梁创顺	8/8	0
黄 龙	8/8	0

审计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6/6	0
梁创顺	6/6	0
黄 龙	6/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 龙	2/2	0
刘章民	2/2	0

战略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1/1	0
梁创顺	1/1	0
黄 龙	1/1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姓 名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章民	1/1	0
梁创顺	1/1	0
黄 龙	1/1	0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多次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调研并实地考察项目，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调研公司和项目领导、工作人员深入交流，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此外，独立董事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管理部门。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独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连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换理由充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强化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营和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